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宇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113年度執助字第510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宇謙於民國10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詎受刑人緩刑前即109年10月20日更犯恐嚇取財罪（檢察官聲請書誤載同年月10日犯恐嚇得利罪，爰予更正），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5月21日確定，受刑人保護管束期間111年12月29日（聲請書誤載同年11月29日，爰予更正）、112年6月20日未依指定日期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報到。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74條之3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

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各有明定。另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惟緩刑宣告是否予以撤銷，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本條第1項即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前開「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附此敘明。

三、查受刑人於10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1年6月29日以111年度原簡字第75號判決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於111年8月12日確定。受刑人緩刑前即109年10月20日犯恐嚇取財罪，經本院於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5月21日確定，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至第22頁），再經核閱前揭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堪以認定。查受刑人緩刑前犯恐嚇取財罪，固應非難，然應非保護管束期間內有何違反應遵守事項，聲請人亦未循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其宣告，況其詐欺案件經參酌「因係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被告已有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

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等情，是受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衡諸前後兩案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性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各節異同，後案經斟酌一切情狀，亦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堪認情節尚非重大，難謂後案已動搖原宣告緩刑之基礎，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附此敘明。另受刑人經通知應於111年12月29日、112年6月20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報到而未到，此有執聲卷附觀護輔導紀要2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3日新北檢增調111執護助284字第1119148352號、112年6月26日新北檢貞調111執護助284字第1129074723號告誡函附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既僅偶有未到，難稱情節重大，況據被告執行時陳明其阿公過世，112年1月3日設奠，111年12月29日須帶阿媽去法會等情，亦有前揭觀護輔導紀要在卷可證，治喪期間其人情孝道不克分身容有請假之需，亦非無正當事由。況聲請人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有何足認「情節重大」等情狀，自難認受刑人有何前揭之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事。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尚不足令本院形成應撤銷之確實心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韻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